



19310014BT30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科正[2022SZ-203]号

委 托 单 位：沙湾市供排水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沙湾市供排水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样 品 类 别：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确认。

三、未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未经签字或有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凡微生物、现场检测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石河子市西三路 17 号

联系电话：15199389938

邮政编码：832000

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19310014BT30

检测报告单

共3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送/采样人	张浩杰
样品来源	沙湾市 005 乡道附近	采样日期	2022.7.7
规格及数量	2.5L/壶*1、550ml/瓶*1	检测日期	2022.7.7
委托人	王立春		

委托单位：沙湾市供排水公司

样品状态与包装：液态、无色、瓶装

执行标准：《GB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检测方法标准号：GB/T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/GB/T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、GB/T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、GB/T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/GB/T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、GB/他 50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/GB/T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、GB/T 5750.13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

仪器设备：电子天平/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原子荧光光谱仪/pH计/可见分光光度计/滴定管/电热恒温培养箱

检测项目及结果：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生活饮用水 （出厂水）	2022SZ-203-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
		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
	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
		菌落总数	20	≤100CFU/mL
	2022SZ-203-2	pH	7.35	6.5-8.5
		色度	≤5	≤15 度
		浑浊度	0	≤1NTU
	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		溶解性总固体	126	≤1000mg/L
		总硬度	85.8	≤450mg/L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≤0.05	≤0.3mg/L



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SZ-203

共 3 页第 2 页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2022SZ-203-2	耗氧量	1.36	$\leq 3\text{mg/L}$
		挥发酚	< 0.002	$\leq 0.002\text{mg/L}$
		氨氮	0.35	$\leq 0.5\text{mg/L}$
		余氯	0.05	$\leq 0.05-3$
		氯胺	< 0.01	$\leq 0.5\text{mg/L}$
		臭氧	0.01	≤ 0.3
		锰	< 0.01	$\leq 0.1\text{mg/L}$
		铜	< 0.01	$\leq 1.0\text{mg/L}$
		锌	< 0.01	$\leq 1.0\text{mg/L}$
		镉	< 0.0005	$\leq 0.005\text{mg/L}$
		铅	< 0.0025	$\leq 0.01\text{mg/L}$
		汞	0.00018	$\leq 0.001\text{mg/L}$
		硒	< 0.0004	$\leq 0.01\text{mg/L}$
		砷	< 0.001	$\leq 0.01\text{mg/L}$
		铝	< 0.008	$\leq 0.2\text{mg/L}$
		铁	< 0.01	$\leq 0.3\text{mg/L}$
		氟化物	0.1	$\leq 1.0\text{mg/L}$
		氯化物	0.15	$\leq 250\text{mg/L}$
		硝酸盐	0.15	$\leq 10\text{mg/L}$
		硫化物	< 0.02	$\leq 0.02\text{mg/L}$
		氯酸盐	< 0.23	$\leq 0.7\text{mg/L}$
		硫酸盐	0.75	$\leq 250\text{mg/L}$
		铬(六价)	< 0.004	$\leq 0.05\text{mg/L}$
		氰化物	< 0.002	$\leq 0.05\text{mg/L}$
		四氯化碳	< 0.0001	$\leq 0.002\text{mg/L}$
		亚氯酸盐	< 0.04	$\leq 0.7\text{mg/L}$



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19310014BT30

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SZ-203

共 3 页第 3 页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2022SZ-203-2	甲醛	<0.05	$\leq 0.9\text{mg/L}$
		溴酸盐	<0.005	$\leq 0.01\text{mg/L}$
		总 α 放射性	<0.016	$\leq 0.5\text{Bq/L}$
		总 β 放射性	<0.028	$\leq 1\text{Bq/L}$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机构: (盖章)

2022年7月15日

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

编制: 王科

审校: 赵丽娟

签发: 王科

注: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交委托单位, 一份由检测机构保存。